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全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彩鳳 住○○市○○區○○里○○○街00巷0
0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分唄貸款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大眾理財諮詢中心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冠昌當舖

17 陳致廷

18 陳柏邑

19 白昇艷

2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0年度消債補字第202號
21 ），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354號強制執
24 行事件，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不得繼續強制執行
25 程序。但對該不動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者，不在此限。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9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30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31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01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
02 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
03 逾60日；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經駁回確
04 定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同法第19條第2項前段、第4項亦
05 分別有明定。上開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稱保全處
06 分，係為防止債務人財產減少，以債務人為對象，限制其處
07 分財產之保全；同條第2款、第3款，則係基於維持債權人間
08 之公平受償，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以債權人為對
09 象，限制其行使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所為之保全（消債條例
10 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是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自
11 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
12 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就相關利害關係所生影響，兼顧債
13 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
14 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
15 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已聲請更生，惟名下不動產已遭債
17 權人陳致廷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354號強
18 制執行，已定拍賣期日，如任執行債權人執行聲請人之財
19 產，將不動產予以拍賣分配，將影響債權人於聲請人開始行
20 更生程序時之受償公平性，爰依法聲請停止如附表不動產之
21 強制执行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補字第202號
23 受理在案，債權人等向本院聲請就附表示之不動產強制執
24 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8354號受理在案，有該案拍
25 賣公告資料可參。為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考量債務
26 人前未曾聲請更生或清算，有索引卡查詢可佐，足認債務人
27 並非利用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保全處分惡意阻礙債權人行
28 使權利，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本件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裁
29 定如主文所示之保全處分。至於若該不動產之抵押權人或其
30 他對該不動有擔保或有優先權者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對該不
31 動產強制執行，則不在此限；且查，於本裁定所示期間屆滿

01 前，債務人更生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者，則本裁定所為保全
02 處分失其效力，附此敘明。

03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陳忠榮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08 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陳念慈

11

編號	種類	土地建物坐落	權利範圍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12分之1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 000000地號土地	12分之1	
3	房屋	臺中市○○區○○段 0000○號房屋	10分之1	